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，推进营商环境法制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 号）要求，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03 的许可事项“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”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，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此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过渡期内审批时限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58